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机处〔2022〕202022000033号

当事人：上海圣岚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82017569W

住所（住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溪南路86号31幢183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融

2022年11月，我局在核查相关部门移交线索时发现，当事人通过购买微信公众号、小红书账号粉丝以及微信公众号文章阅读量的方式，帮助其客户进行虚假宣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2年11月30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XX公司委托当事人于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为其提供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小红书官方账号运维服务（包括小红书官方账号和微信公众号的文章内容的制作发布等），并设定了在当事人提供运维服务期间的粉丝量及互动量增长的关键绩效指标要求。

上述服务提供过程中，当事人在明知其供应商使用其注册的大量虚假账号假冒真实消费者，并通过电脑程序虚构互动数据等非正常手段获取虚假微信公众号及小红书账号粉丝、微信公众号

文章阅读量的情况下，仍然分别向其付费购买上述虚假互动数据以帮助 XX 公司虚构其微信公众号及小红书账号粉丝量、微信公众号文章阅读量。

经统计，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当事人累计向供应商 A 购买微信公众号粉丝 29,230 个；向供应商 B 购买雅信公众号粉丝 3600 个、小红书账号粉丝 5512 个、微信公众号文章阅读量 223,000 人次，总计购买金额人民币 28,533.1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 2 份询问笔录、当事人公司内部邮件打印件、当事人开具给其供应商的发票及相应的项目执行确认单复印件等。

2022 年 12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机听告〔2022〕202022000033 号），已告知本案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拟处罚的意见及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听证。

我局认为，微信、小红书等自媒体平台关注度（即粉丝量）以及在该等平台所发布的文章阅读量等互动数据，是消费者衡量自媒体所有者主体商业信誉、品牌影响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并做出消费选择的重要因素之一。当事人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付费购买虚假粉丝量及虚假文章阅读量的方式，帮助其客户虚构微信公众号及小红书账号的关注度（即粉丝量）、文章阅读量的互动数据的

行为,使消费者在无法知晓 XX 公司微信公众号及小红书账号真实粉丝量及文章阅读量的情况下,很大程度上对公司的商业信誉及品牌影响力等产生误解。该行为严重违背诚实守信的商业准则,扰乱市场秩序,欺骗、误导消费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之规定,构成帮助虚假宣传行为。

本案中,一是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二是当事人于我局现场核查后,认识到自己的违法情形,并已于 2022 年 9 月停止了相关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三是未发现当事人上述行为造成财产损失,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帮助虚假宣传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 年 月 日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其中,

逾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2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缴纳罚款。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